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9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鍾明智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109年度執更典字第371號經臺灣新竹地方 1 法院裁定12年6月，認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 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 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並非依據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 3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43號鍾明智聲請案